

2009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商船 (本地船隻) (寬免費用) 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 第 88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主體規例》”(principal Regulation) 指《商船 (本地船隻) (費用) 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J)；

“有效期”(validity period)——

- (a) 就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而言，指該牌照的有效期；
- (b) 就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的續期而言，指該獲續期牌照的有效期；或
- (c) 就閒置船隻允許書而言，指該允許書的有效期；

“寬免期”(concession period) 指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的期間；

“《證明書及牌照規例》”(Certification and Licensing Regulation) 指《商船 (本地船隻) (證明書及牌照事宜) 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3. 寬免某些申請的費用

(1) 凡有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15、17 或 19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就本地船隻發出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或將本地船隻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續期，則在以下情況下，按照《主體規例》第 4 條及《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2 部計算的、須就該申請而繳付的費用及任何額外費用獲免去——

- (a) 該本地船隻是本條所適用的；
- (b) 就要求發出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的申請而言，該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的；及

(c) 就要求將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續期的申請而言，獲續期牌照將在寬免期內某日期生效。

(2) 凡有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21 條提出的申請，要求就本地船隻給予閑置船隻允許書，則在以下情況下，按照《主體規例》第 5 條及《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2 部計算的、須就該申請而繳付的費用獲免去——

(a) 該本地船隻是本條所適用的；及

(b) 該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的。

(3)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船隻——

(a) 屬第 I、II 或 III 類別船隻；或

(b) 屬為擬用於涉及載客的服務的目的而收取租金或報酬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只要該船隻領有符合《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6(3) 條的具有效力的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4) 如把以下有效期計算在內——

(a) 每個依據在寬免期內提出的申請而就本地船隻發出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的有效期；

(b) 每個就本地船隻續期而在寬免期內某日期生效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的有效期；及

(c) 每份依據在寬免期內提出的申請而就本地船隻給予的閑置船隻允許書的有效期，

合計有效期超出 12 個月，則就該本地船隻發出、續期或給予的該等牌照及允許書中最新近的一項（“該最新近文件”）而根據第 (1) 或 (2) 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免去的費用及任何額外費用的款額，須減去一筆款額，該款額相等於若非因本規例則根據《主體規例》本須就該最新近文件並就該合計有效期中超出 12 個月的期間繳付的費用及任何額外費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

2009 年 6 月 23 日

註 釋

本規例就下述申請須繳付的費用 (及任何額外費用) 作為期一年的寬免而訂定條文：即就本地船隻 (屬第 I、II 或 III 類別船隻或屬領有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者) 發出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或將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續期、或給予閑置船隻允許書的申請。